

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豁免清单

(征求意见稿)

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豁免清单是指对纳入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设计、图纸审查、施工许可、验收等环节，对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设施。

一、豁免清单的项目类型

纳入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的项目包括以下工程，具体操作时可结合项目建议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判定。

(一) 工业类项目。

- 1.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生产类项目；
- 2.生产或使用重金属类项目；
- 3.危险废物处理（置）项目，指对易燃易爆废物、医疗垃圾、放射性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理（置）的项目。

(二) 仓储类项目。

- 1.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仓储类项目；
- 2.粮食储备等需要防潮防水的仓储类项目。

(三) 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

- 1.涉及传染病的医院等建设项目；
- 2.加油、加气站，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类项目。

（四）市政公用设施类项目。

1.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站（场）等易产生有害下渗物质的环卫设施类项目；

2.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300 平方米的雨污水泵站、供水加压泵站，以及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5000 平方米的变电站、供（换）热站、燃气调压站等小型市政公用设施类项目；

3.地下综合管廊类项目。

（五）市政路桥类项目。

1.地下连通通道工程；

2.人行天桥工程；

3.桥梁工程（无桥下绿化）；

4.隧道工程（不含两端接线）。

（六）水利类项目。

1.河道清淤清障工程；

2.海堤护岸工程（无绿化退线的硬质护岸）；

3.堤防、水库大坝工程；

4.河口涵洞、水闸新建或改建工程；

5.水利应急抢险工程。

（七）其他项目。

1.保密项目；

2.军事设施项目；

3.临时设施工程；

4.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

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经认定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5.室内装修或房屋修缮工程（不涉及新建及改造的屋面绿化和雨水管道）；

6.市容项目，包括城市广告、城市家具、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

7.灯光工程，包括功能照明、景观照明等；

8.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项目；

9.新建或改建市政管线工程（含电力、通讯、燃气、给排水管线工程等）；

10.轨道、铁路工程项目（不含场、站等）；

11.私人住宅项目；

12.项目经过地质勘查确认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如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不适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区域；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豁免的项目。

二、适用豁免清单流程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海绵城市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拟适用豁免清单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组织论证。相关要求如下：

（一）由建设单位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组织论证，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工程师以上（含副高）职称，从事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5年以上；也可邀请在汕头市海绵城市专家库中符合要求的专家。

（二）对于本清单印发实施前，已启动立项概算等审批环节的既有项目，拟适用豁免清单的，应在本清单印发实施后 30 个自然日内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见附件）；

（三）对于本清单印发实施后的新建项目，拟适用豁免清单的，应在立项审批环节前，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见附件）。

（四）拟适用豁免清单的项目，经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后形成的论证报告（见附件），可作为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材料，用于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审批环节的审查材料之一。

三、其他说明

本豁免清单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月 日；原《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豁免清单》（汕建海绵通〔2022〕22 号）自本豁免清单施行之日起自行废止。本豁免清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

附件：

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专家论证报告

(参考模版)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 建设 内容			
评审会地点		评审日期	
专家 论证 意见			
评审专家组意见：			
评审组长：			
专家组 成员 签字	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